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 
9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3年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度11月05日校長核定實施  
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 
102年10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6日經校長核定  
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  
106年2月15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3月23日經學生事務校長核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章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依本辦法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治組織

- (一) 學生會
- (二) 系科所學會
- (三) 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

### 二、一般社團

- (一) 學術性社團：以參與促進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學生社團。
- (二) 體育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體育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。
- (三) 技藝性社團：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學生社團。
- (四) 綜合、服務性社團：以聯絡友誼、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。

### 三、其他社團：經校內單位輔導成立之社團（組織）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合併、分流、更名、活動、經費與財務等管理，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，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、所屬系科所及校內單位之輔導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或本辦法規定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
- 二、停止活動
- 三、撤銷登記
- 四、評鑑扣分

##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六條 一般社團成立申請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填寫，並召開籌備會議擬訂章程草案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，經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成立。

第七條 自治組織與其他社團之成立由輔導單位以公文簽請核備，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與主要活動項目。一般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組織章程
- 二、連署名單
- 三、授課內容或主要活動項目
- 四、指導老師簡介資料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）

第八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總綱（名稱、創立時間）
- 二、宗旨（成立目的）
- 三、組織（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）
- 四、社員（社員入社、退社、除名等條件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）
- 五、會議（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目的與功能）
- 六、經費（經費運用及管理）
- 七、活動（例行性、配合性活動之計畫）
- 八、附則（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及章程修改）

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經核准後，發起人應立即召集成立大會，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幹部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。社團成立後，應遵守社團管理之各項辦法。

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為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者必須聘任社團指導老師，餘者可視需求聘任。

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需無以下之紀錄方得聘任。

- 一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- 二、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，皆應參加每學年所舉辦之社團評鑑，惟校內單位隸屬之學生社團得自由參加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，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，對外代表學生社團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，應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學生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

- 第十七條 學生自社團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向外尋求贊助或接受捐贈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經費之收支及運用，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，並定期公佈使用情況，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外，得依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」與學生會相關補助辦法提出經費申請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鑑、帳冊、文書資料、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，並將財產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#### 第五章 學生社團活動
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，並依行政程序規定申請通過方可執行。
- 第二十三條 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校外活動或行文，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。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。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活動，得商請專人擔任領隊，且須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如有變更時，應報請輔導單位核備。
-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須自行存查以備查核，並向全體社員公佈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